

股票代码：600171

股票简称：上海贝岭

编号：临 2017-10

##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贝岭”）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4日起连续停牌，并于2016年12月1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26），于2016年12月2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30）。经与有关各方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该事项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31），并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32），于2017年1月5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2017年1月12日，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1月19日，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

2017年1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外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他配套文件。

2017年2月8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1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落实相关意见，并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相关回复公告等文件详见公司2017年2月16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修订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等文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2月16日开市起复牌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国务院国资委或中央企业按照国有资产监管程序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3、本次交易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4、上海贝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5、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能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7、锐能微终止挂牌事项取得股转系统的同意函；8、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6日